

〔侃历史〕

说说滕子京

□孙葆元

滕子京在历史上算不得名人。后人念及他，是因了范仲淹在《岳阳楼记》中对他的提及。没有滕子京就没有重修的岳阳楼，也就没有这篇醒世的篇章。所以滕子京是值得说一说的。

那篇文中说“滕子京谪守巴陵郡”。滕子京是因何被贬赴巴陵的？

滕子京曾驻守泾州前线，抗拒西夏军的入侵。庆历二年，西夏元昊进犯，宋军大将葛怀敏战死，元昊率军长驱直入直通泾州边境。滕子京临危不乱，发动全城百姓抗击敌军。危急时刻范仲淹率一万五千人马疾驰救援，解了泾州之围。滕子京举一城财力为援军庆功犒军。这次战争之后，范仲淹举荐他为天章阁待制，这是管理宫廷藏书的高级文职官员。一年后，驻守泾州的经略安抚招讨使郑戡具本告发滕子京在泾州的犒军是“滥用官府钱财”“费公使钱十六万贯”。这时已经升任参知政事的范仲淹和监官欧阳修出面为他辩白，但是没有用，滕子京得到降职一级的处分，被贬到凤翔为太守，几个月后又贬到虢州。监察御史王拱臣不依不饶一再上疏指出，滕子京“盗用公钱，所坐太轻”，于是庆历四年，他被贬到湖南岳阳，即范仲淹说的巴陵郡。

滕子京为官勤勉，抱负远大却仕途坎坷，才干超强偏屡遭弹劾，他的抱负和才干都与他无与伦比的人品有关。在此之前，他因与范仲淹等人屡屡上谏，劝宋仁宗的母亲刘太后放弃垂帘、还政于朝而被刘太后怀恨。天圣七年，一场雷火击中毫无避雷设施的玉清昭应宫，将一座巍峨的宫殿化为瓦砾，刘太后以此为由头将反对她的一千人员范仲淹、滕子京逐出京师。滕子京被贬到福建北部的邵武县，他没有垂头丧气，在那里做了很多恤民情得人心的好事，访贫苦，建学堂，深受百姓爱戴。三年后又调回京师，授任殿中丞。这是管理皇帝衣食起居的官员。偏偏天公与他过不去，又一场雷电击毁内官，连着烧毁八座殿宇，要不是一个“小黄门”发现及时，拉着仁宗皇帝逃往延福宫，差点没把仁宗烧死。仁宗大怒，降罪于滕子京。虽经辩解，暂时压下这一案，但两年后又有人重提此案，认为滕子京所奏失火原因不实，有难推失责之嫌，仁宗皇帝据此再次将他贬到信州。这个官场，总有干事的，也总有看着别人干事、专门“挑眼”的。历来如此！所谓疏奏，既有提交为政报告的，也有给皇帝打小报告的，孰清孰浊，全凭皇帝一人定夺。皇帝不调查，听

信人云亦云，又兼一言堂之金口，乱判便不可免，使想干事的总是战战兢兢。打小报告之风在宋仁宗赵祯的父亲——宋真宗赵恒时代就风靡朝廷。一次赵恒问宰相李沆，别人都有密奏，为何偏偏你不写？李沆回答，臣有公事则公言之，何用密奏？搞密奏者非谗即佞，我深恶此道，岂可效尤！然而，如李沆者少之又少。为政之人，善“密奏”者得宠，凛然者得谤。滕子京的抱负破灭于他的“不打小报告”，也只好受人摆布。

然而他的政绩得到人民的认可，在岳阳治理几年便见成色，范仲淹赞扬他治下的岳阳“政通人和”。重修岳阳楼他又给历史留下一笔宝贵的遗产。滕子京与范仲淹为同科进士，范仲淹初授泰州西溪盐官，发现海堤常被海潮冲垮，造成盐民之灾，便提议加固堤堰。他的建议被知州张纶采纳，他又举荐滕子京协助施工，实际上就是担任工程总指挥。滕子京任劳任怨，奔波于海疆之上，显示出卓越的协调能力和建设才能，堤堰筑成，铜墙铁壁，备受张纶称赞。后擢升为当涂、邵武两县知县，又把两县治理得井井有条。滕子京是个干实事的人，还是一个顶缺的人，哪里缺少人手，顶上去的人非他莫属。综观他的一生，搞过盐田建设，做过基层知

县，也做过镇守一方的知州，在高层为圣上服过劳，也在中央机构任过职，最可贵的是在国家受到侵犯的时候，一介书生放弃安逸，奔赴前线，修筑起捍卫国家疆土的大堤。他的一生如诗般慷慨。其实滕子京就是个词人，一生留下的作品不多，却十分精彩。在岳阳，他修完岳阳楼以后，邀请范仲淹为楼作序，自己也写下一篇《临江仙》，词曰：“湖水连天天连水，秋来分外澄清。君山自是小蓬瀛，气蒸云梦泽，波撼岳阳城。帝子有灵能鼓瑟，凄然依旧伤情。微闻兰芷动芳馨，曲终人不见，江上数峰青。”作了这首词不久，他又接到调令，从岳阳转徙苏州。他为社稷解忧烦，始终享受不到成功给他带来的喜悦，他一生都在贬谪中行走，到苏州的第二年便在忧郁中辞世。那一年是庆历七年，他享年四十六岁，正是建功立业之年。

滕子京有生之年背负着“滥用公钱”的罪名。他死后，与范仲淹携手推行庆历改革的苏舜钦恰贬居苏州，他为滕子京作祭文曰：“忠义平生事，声名美翟闻。言皆出诸老，勇复冠三军”。《宋史》称滕子京“宗谅尚气，倜傥自任，好施与，及卒，无余财”。历史是公正的，没有给他勋章却还给他一个清白。

〔在人间〕

父亲的拐杖

□夏雪飞

父亲十五岁那年夏天，去山上捡柴，因淋雨高烧不退引起右腿骨髓炎，差点影响走路。好在经过及时治疗，控制了病情，保住了右腿。虽然阴天时右腿还会隐隐作痛，但能跑、能跳、能走路，已经很万幸了。

许是那次生病隐藏的病根，父亲五十七岁那年，右腿总是疼，走路多了更是钻心的疼。去医院检查，右腿轻度股骨头坏死。医生建议保守治疗，如果严重了，得置换骨关节。

虽然父亲没说什么，但是，我感觉出他的不安。父亲开始减少走路，喜欢旅游的他也不出去玩。他说，我得好好保护这条腿，让你们少操心。

我给父亲买了单拐，让他走路时拄着，右腿省点劲儿，起保护作用。没想到，父亲摆着手连声说：“不用，不用，我还能走。”

问其原因，父亲说：“拄拐杖太难看了。”

记忆中，父亲一直很注重形象。我小的时候，家里生活不富裕，父亲硬是把烟戒了，也得给自己置备几套得体的服装。我记得很清楚，小学二年级时，学校开家

长会，父亲去的。当时有不少家长穿着干活的脏衣服就去了，只有父亲，回家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。当时，我们班有位女同学还悄悄地对我说：“你爸爸长得真帅！”我听了，为此得意了好几天。

那时，父亲干农活时就换上旧衣服，平时都是穿得干净整齐才出门，把唯一一双皮鞋擦得锃亮。有一年，我热衷于登山，也学别人买了一根登山杖，据说这样省劲。父亲看到了，不让我用，他



也不用，他说：“爬山是为了锻炼身体，你拄着拐多不好看。”

就这样，父亲坚持没有用那单拐，只是小心地保养右腿。但是，祸不单行。两年后，父亲骑车时不小心摔了一跤，把右腿摔骨折了。父亲痛苦万分。当时，在医院走廊里等待检查时，母亲和姐姐跑手续，我推着移动床陪伴父亲。只见父亲大滴大滴的眼泪滚落下来，张大嘴巴，却又无声地闭上。父亲绝望地说：“这下可完了，我走不了了，成了你们的累赘。”

我强忍着难过，安慰父亲：“会好的。”却第一次觉得语言是那么苍白无力，我紧紧攥着父亲的双手，想给他一些力量。

父亲摇摇头说：“我的身体我知道，这次情况不好，大概摔到股骨头那个部位了，本来就有病的腿，这下可不好治了。”

好在，经过检查，医生说：“摔伤的部位可以做手术治疗。”于是，父亲做了穿钉手术，住了一个月医院，回家养伤。

为了能够尽快练习走路，父亲这次没有排斥我买来的双拐，他按照医生的要求开始康复锻炼，用胳膊架着双拐在屋里、院子

里一遍遍地来回走着，却从不出家门。父亲说，我得走熟练后不用双拐了再出家门，让别人看到我老夏还是好汉一条。

等他终于甩掉双拐，能用单拐走路了，全家人都很高兴。父亲这次不在乎用单拐走路了，他对于自己还能走路已经很满意了，用单拐就用吧。但是，我还是捕捉到他一闪而过的失落表情，父亲仍然怀念以前潇洒走路的岁月。

后来，父亲听别人说每天用药酒按摩腿关节能起到活血化瘀的作用。他开始坚持天天早晚擦药酒，擦了有半年后，腿不那么疼了。有一次我回家，看到父亲居然能够不用拄拐杖，慢慢地走了。他见我回来了，一遍遍地给我演示着，像孩子般欣喜。

我看到父亲居然把头发剃光了，身上的衣服穿得也很随意，越发显得老了。

父亲在家里能扔掉拐杖慢慢走，出门时还是习惯地拿起拐杖走路，父亲说：“你买的这个带座位的拐杖真好，走累了，还能放下来当个圆凳坐着休息会儿。”

父亲开始与拐杖相依为命了。

〔有所思〕

自行车上的往事

□高绪丽

听我父亲讲，我们家的第一辆自行车，是1978年他托在青岛的舅姥爷给买的一辆二八的大金鹿。漆黑的车身，锃亮的车圈，摁一下“丁零零”响得清脆的车铃声，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，一直让他爱不释手。遇着下雨有泥泞的地方，他宁愿下车将那辆二八车扛到肩上，也不肯让车溅上一点污渍。

说起自行车，我一下想起小时候随父母出门的情景。母亲与父亲一人骑一辆自行车，车把上挂着父亲亲手编的提篮，我们姐妹各坐一辆自行车的车后座。待到了姥姥家，由于长时间保持一个姿势，下车时常常腿脚发麻。

我的老家离牟平城里有六十多里地。那年夏天，父亲与母亲各骑一辆自行车要到牟平城里走亲戚，因路途太远，本来打算不带着我们姐妹，后来耐不住我的央求，父亲答应应用自行车载着我一起去。天边刚泛出鱼肚白，我们就启程了。

自行车的车后座虽说被母亲提前垫了一个布垫子，但长时

间一个姿势，依旧能感觉硌得难受。我突发奇想，要不站起来试试？我小心地扯着父亲的衣摆，慢慢地车后座上站了起来，小心地搂着父亲的脖子，感受着兜起来的风从我的发梢掠过去。父亲不敢转头看我，只是一个劲地提醒我小心点儿。母亲在后面不放心，追上来，要我赶紧坐好。路上来往的行人，看西洋景一样地看着我。我终是脸皮薄，也是胆子不够大，磨磨蹭蹭地又坐回到车后座上。一个多小时过去了，我坐得有些不耐烦，双腿不自觉地晃了起来，这一晃不打紧，只觉得脚突然一阵疼痛。父亲也是机警，感觉自行车有些蹬不动时，立马用左脚支地停下来，可是，我的右脚还是被自行车的车轮子给挤了，脚内侧鲜血直流。赶上来的母亲一边埋怨父亲，一边心疼地掏出小手绢给我包扎。父亲与母亲商议，到了城里，先找家医院给我看脚，再去亲戚家。庆幸的是，医生诊断，我的脚只是蹭破了皮，无大碍，这才令父母稍稍心安。

父亲说，那年去牟平城里，他们还带我去看过荷花池，彼时，漪旖的荷花池波光潋滟。可是，这些我怎么回忆就是想不起来。那趟牟平之行，我唯一记得的就是自行车后座上的情景。

上世纪90年代中期，我读五年级，开始学骑自行车。先是在自行车的空当蹬，然后上车大梁蹬，最后才坐在自行车的车座上蹬。这其中的艰辛程度，我腿上至今还可见的几处伤疤足以见证。后来在镇上的中学读书，每周一清早，我载着妹妹一起去学校，待到周末再一起回家。村上春树说过的一段话我深有感触：以前拥有时，从没觉得有什么，可是在回忆里，那些片段常常像电影似的不断上映。

再后来，我去外地读书。每到开学的时候，妹妹骑自行车载着我与行李箱，将我送到坐车的地方，然后目送我离开。坐在前几年，有一次与妹妹闲聊，妹妹说：“姐，你知道吗？有一年春节过后你要开学，我骑着自行车去送你，回来的路上经过一个很陡

的坡，地上有冰，我一下子连人带车摔倒了，当时把我摔得有些蒙了，后来一位路过的大姨将我扶了起来。直到现在，有时遇着阴天下雨，我的尾骨还会有些隐痛，我也会想起那时载着你去外地的情景。那时候明知要时常经历离别，还是会不舍得。”

自行车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渐渐远离我呢？地下室的那辆二六变速自行车是我刚参加工作那年买的，也只骑了不到一年，然后家里添了电动车。女儿上幼儿园的第一年，家里买了一辆轿车。回老家，走亲戚的时候开汽车，平常日子逛街就骑电动车，自行车放在地下室的一角，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再动了。而老家的那辆二八大金鹿早被当作废铁卖了。

如今，行在路上，到处车水马龙，偶尔遇到骑着自行车的驴友，也早已不是昔日用自行车代步的初衷了。前些天，带女儿去龙湖游玩，女儿嚷嚷着要花钱租辆自行车逛龙湖，我才忆起地下室里那辆旧自行车。我也已经许多年没有骑过自行车了。